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7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考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考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7年3月28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附件

宿州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考核奖励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总则

为落实国家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64号）和安徽省《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》（皖政〔2016〕115号）的精神，按照“宿州学院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”的有关规定，推动我校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全面促进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

“宿州学院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”中涉及到的各个建设单位，建设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及其共建单位（包括8个工程的牵头部门及共建单位和部门、6个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、5个平台牵头单位和部门，下同）。

第三条 考核依据

- （一）宿州学院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和宿州学院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项目年度任务书（含建设目标、建设任务、预算计划）；
- （三）项目年度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支撑资料。

第四条 考核组织

为了保证考核、评价工作客观公平，科学合理，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考核组，对项目建设情况实施考核。

第五条 考核办法

按照“宿州学院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”和宿州学院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列出2016-2020年各年度的年度指标任务，并对照各个专项项目年度任务书所确定的年度指标，对8个工程、6个专业、5个平台进行分类考核。每类项目都采取自评和考评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

第六条 考核内容

各个专项项目任务书应列出明确的年度建设目标、考核验收指标，并作为成果考核的主要依据。项目考核内容依据项目性质，分类构建考核目标体系。

（一）定量目标。指项目任务书中需年度完成的具体目标，如人才、团队、实习实训基地、学科平台、办学条件、专项资助等建设期内应完成的教学和科研成果，以定量指标表述，尤其要明确各个项目的核心定量指标。各个项目的定量核心指标如下：

（1）人才培养：工科专业比例、签订的校地校企实质性实习实训协议、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、学科技能竞赛获奖情况、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情况、获得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专业情况；

(2)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：科研到账经费情况（其中横向经费数）、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、发表高水平论文情况、获得市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、获得市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情况、获得发明专利情况、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情况、成果转化情况；

(3)人才工作：专任教师队伍总数（其中正高级人数、博士学位人数）、年度新引进和培养博士学位教师情况、双能型教师情况、年度新引进和培养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情况、年度新引进特聘人才情况；

(4)重点专业：依据《安徽省普通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》中的 13 项重要二级指标；

(5)科技平台：参照“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”的核心指标；

(6)其他工程：任务书中有明确表述的核心指标。

（二）定性目标。指项目建设预期实现的效益目标或需长期坚持的，如体制机制以及项目对改善办学条件、提升教学质量、学科水平提高和特色凝练发挥影响等，成果可以是定性表述。

第七条 考核程序

（一）每自然年年末，由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发布上一年度建设项目考核通知书，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年度建设成果表及其相关支撑材料。

(二)项目实施单位在核实建设情况成果的基础上,于3月底前提交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项目建设自评报告,并给出自评成绩。

(三)每年4月中旬,由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协调,组成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考核组,对各个项目进行分类考核。

(四)每年4月底前,由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汇总,并提交上一年度建设成果考核综合报告。

第八条 项目自评报告内容

- (一)项目概况〔项目类型、项目年度计划目标等〕;
- (二)项目实施〔项目实施过程、主要举措等〕;
- (三)项目任务完成情况〔定量、定性表述,提供附件清单〕;
- (四)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〔计划经费、实际执行经费、效益分析等〕;
- (五)存在问题及改进打算;
- (六)自评结论。

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量化

(一)定量指标。依据专项项目任务书的各种年度量化指标,对定量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量化打分,总分按100分计算;

(二)定性指标。按照达成度、适应度、保障度、有效度、满意度等,由专家组考核打分,满分100分;

项目考核总分=0.6*定量得分+0.4*定性得分

第十条 考核奖励

(一) 对 8 个工程、6 个专业、5 个平台进行分类考核，每类考核均按不超过 15% 的比例，评出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建设单位；按不超过 30% 的比例，评出考核结果为“良好”的建设单位；其余项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 60 分及以上者，其建设单位考核为“合格”。

(二)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建设单位，奖励 4 万元；对年度考核结果为“良好”的建设单位，奖励 3 万元；对年度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的建设单位，奖励 1 万元。

(三) 对于项目考核综合分低于 60 分的专项项目建设单位，不给予奖励。同时要求主要负责人做出说明，并提出整改建议书，实行复查制度，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，由学校作出相应处理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(一)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并将视执

(二) 本办法由宿州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